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正式上課日：115 年 2 月 23 日（重要資訊，請詳細閱讀）

事項	辦理內容及說明	承辦單位及 分機
選課	1. <b>加退選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8 日</b> （人工加退選辦理時間 <b>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b> ）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轉學（系）生、延修生請於繳費截止日（ <b>115 年 2 月 22 日</b> ）前繳交學雜費。	課務組 6026 進修教育組 7329
繳交 學雜 (分) 費	一、請自行至第一銀行之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a> 操作步驟如下： (一) 學校名稱選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身分驗證碼(身分證後 6 碼)按確定，點選「繳費單列印」即可印出 A4 直式繳費單。 (二)「繳費狀況」為已銷帳時，點選「繳費證明單列印」即可自行列印繳費證明。 二、繳費查詢： 以現金至一銀櫃台繳納或 ATM 轉帳之同學，於繳費後次日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超商繳款需五至七個工作日、信用卡需二個工作日、郵局需三個工作日）。 三、繳費截止日（ <b>115 年 2 月 22 日</b> ）後，請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超商、郵局繳納，本校圖書館一樓設有一銀櫃臺（星期一、二、三、四、五，上午 11-12 點）以及國際學院設有郵局櫃臺，也可使用 ATM、網路銀行轉帳及信用卡繳費。 四、 <u>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或就貸流程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註冊辦法規定處理。</u> 五、 <b>115 年 2 月 13 日前已辦理休、退學並經核准之同學，請勿繳費。</b> 六、因學業成績退學且已繳費之同學，請攜帶繳費單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出納組 6059 註冊組 6012、 6013、 6022、6028 進修教育組 6018、 7323、 7329、7363
蓋註冊 章	在校生請自 <b>115 年 2 月 23 日起</b> 持繳費收據第一聯至系所辦公室查驗或請承辦人上 <u>第 e 學雜費入口網</u> 查詢，由各系所收齊已繳費同學之學生證至註冊組（進修部同學至進修教育組）核蓋 114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延修生及復學生請辦理學生證效期展期。	註冊組 6012、 6013、
休(退) 學	一、欲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之同學請於 <b>115 年 2 月 13 日前</b> 辦妥，不需繳費。（※但休學生休學期間若需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者，則仍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無繳交者，則視同不投保） 二、開學日「 <b>115 年 2 月 23 日</b> 」（含）以後申請者，仍須繳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或休學手續者，則予以退學。 三、「休學中欲續休者」請填妥 <u>休學申請書</u> 親送、郵寄至註冊組（進修部同學至進修教育組）或傳真至 08-7740298，不需至各單位重新核章。	6017、 6022、6028 進修教育組 7329、7363
復學	請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親送、郵寄 <u>復學申請書</u> 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育組）或傳真至 08-7740298。未依規定辦理並繳費選課者視同休學逾期未復學，將依學則處理。	
學雜費 減免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者，須於 <b>1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點至 2 月 13 日下午 5 點</b> 前至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osas.npust.edu.tw/alltop/">https://osas.npust.edu.tw/alltop/</a> ）申請，並將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孟祥體育館內）或以掛號郵寄（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學務處課指組洪瑋辰小姐收，並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姓名及學號， <u>以郵戳為憑</u> ）。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有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	課指組 6264

子女。

三、依規定應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減免成功之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一) 如欲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應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辦理就學貸款為原則，並請注意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申辦時程及相關事宜，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二) 學雜費減免申辦前若已申辦就貸，須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臺灣銀行更正就貸金額。

(三) 學雜費減免申辦前若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則約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左右進行退費。

四、各類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類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如違反相關規定以致自身權益受損者，自行負責。

五、各學雜費減免類別須檢附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學生事務處網站-獎助學金專區(網址：<https://osa.npu.edu.tw/qa/qal/exempt1/>)。

就學貸款	<p>一、本校就學貸款辦理日期：<b>115年1月15日至2月13日</b>。←【請務必過年前申辦完成】</p> <p>二、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提早辦理各項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p> <p>三、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a href="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a></p> <p>四、本校就學貸款管理系統：<a href="https://osas.npu.edu.tw/alltop/">https://osas.npu.edu.tw/alltop/</a></p> <p>五、本校就學貸款資訊：<a href="https://osa.npu.edu.tw/unit/eas/scholarship/">https://osa.npu.edu.tw/unit/eas/scholarship/</a></p> <p>※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掃描或拍照皆可)，僅本人帳戶可匯款，切勿提供父母、親友之帳戶。第二學期以後（非初次）退款將匯入前次繳交之學生本人帳戶。同一學制曾就貸之學生務必使用線上申貸辦理（手續費享優惠）；低收&amp;中低收加貸生活費與初次貸款者僅能臨櫃辦理，臨櫃申請者就貸資料，須提早郵寄掛號方式寄回本校，最慢2月13日前寄送達本校，提供本校檢視是否對保成功，無成功者無法辦理本學期就貸。</p> <p>★【教育部最新規定】申請貸款★【校外住宿費】：1.臺銀線上申貸完成者，盡快主動將(1)臺銀對保單第2聯電子檔+(2)個人學雜費繳費單電子檔+(3)個人租屋契約電子檔寄至 <a href="mailto:sizhan@mail.npu.edu.tw">sizhan@mail.npu.edu.tw</a>；2.臺銀臨櫃申貸完成者，盡快主動將(1)臺銀正式對保單第2聯紙本+(2)個人學雜費繳費單+(3)個人租屋契約影本紙本普通掛號寄至本校，檢視是否對保成功。★【線上申貸雖無校外住宿或有校內住宿者】：1.臺銀線上申貸完成者，盡快主動將(1)臺銀對保單第2聯電子檔+(2)個人學雜費繳費單電子檔寄至 <a href="mailto:sizhan@mail.npu.edu.tw">sizhan@mail.npu.edu.tw</a></p> <p>★【財調前預早備妥資料】：待財調公告後，依各級別通知盡速提供課指組檢核。 初次就貸及家中有18歲以下在學兄弟姊妹子女者須預先備妥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電子檔；114-2就讀大學(含)以上之兄弟姊妹子女者，請於3月5日前預先備妥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電子檔+對方114-2學期在學證明電子檔。</p>	課指組 6458
學雜費補助—弱勢助學金	<p>一、本學年申請並通過補助者，助學金將自第2學期應繳學雜（分）費中扣除，請同學列印繳費單前先至學務資訊系統查詢本學年補助金額。如有錯誤，請勿繳費，先洽本組修正。查詢網址：<a href="http://osas.npu.edu.tw/alltop/index.php">http://osas.npu.edu.tw/alltop/index.php</a></p> <p>二、第2學期轉申請其他學雜費減免者，請先至本組核備修正，將另依辦法規定核發1/2助學金。</p>	課指組 6462